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下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附註1作出澄清。本公司獲Cosmic Leader告知，於完成後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Cosmic Leader的股權已變更，因此，Cosmic Leader於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顏旭先生、陳虹女士、羅雷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40%、20%、20%及20%權益。由於不慎遺漏及無心之失，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下附註1並未反映Cosmic Leader於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下附註1所載Cosmic Leader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仍為正確。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